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健职院〔2024〕27号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 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已经
2024年第二次院长办公会和2024年第四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建立完善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激发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进一步提高我院的教学质量，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目的

（一）通过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激励教师改进教学工作，促进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二）通过对教师的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为教师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提供参考依据。

（三）通过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制定相关教学政策、措施提供客观依据。

第三条 评价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结合学院教学工作实际，采取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实事求是反映教学现状。

（二）综合评价原则。建立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机

构评价、同行评价相结合，涵盖教师工作态度、教学情况、教学成效等考核内容，增强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三）持续改进原则。重视评价结果的反馈及对教师的指导，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形成良好的教风和学风。

第四条 评价对象是学年内教务部下达有授课任务的校内外专兼职教师。

第五条 评价方式

（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机构评价和同行评价四部分组成。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和同行评价是对教师课堂教学和相关辅助教学环节进行的评价。教学机构评价是对教师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学生评价占60%、督导评价占15%、教学机构评价占15%，同行评价占10%。

第六条 评价时间

（一）学生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时间在第15-18周进行。

（二）督导评价、教学机构评价、同行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但督导评价、教学机构评价、同行评价过程是贯穿全学年，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18-19周集中给出评价的结果。

第七条 组织实施

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科研部统一组织实施，教务部协助完成。

（一）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由教务部组织实施，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所有学生均须对每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2. 学生评价从教学态度、教学技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3. 学生评教前组织辅导员对学生进行宣传，保证全员参与，公平、公正、客观地进行评价。

（二）督导评价

1. 学院和教学机构两级督导员每学年听课需覆盖教务部下达有授课任务的全体教师，每位被听课的教师至少有两位督导员进行听课评价。

2. 督导评价是从教学态度和准备、教学技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堂管理和教学效果等六个方面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

（三）教学机构评价

1. 各教学机构应成立不少于5人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由教学机构主任担任组长，每学年对本教学机构的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师德师风、教学常规、教研教改、专业和课程建设、学术成果等方面。

2. 教学机构评价小组成员在评价时，要召开专门评议会，严格评价要求，查阅相关教学资料，必要时听取介绍，给予每位教师公平公正的评价。

（四）同行评价

1. 教师要坚持集体备课、说课，落实相互听课制度，深入了解本教学机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

2. 同行评价是从教学态度、教学技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对本教学机构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第八条 评价数据统计

（一）学生评价分是以班级参评的学生人数为基数，去掉5%最高分和5%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教师任教多个班级的，把多个班级的分数平均，即得出该教师的学生评价分。

（二）督导评价分是听课的督导员评价分数的平均值；教学机构评价分是参与教学机构评价的人员评价分数的平均值；同行评价分是去掉2个最高分和2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三）由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学机构评价、同行评价按加权比例求和，即得出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

（四）教师若一学年内因特殊情况没有被督导听课，缺少督导评价分的，则按学生评价占65%、教学机构评价占20%、同行评价占15%计算。

第九条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优秀：评分 ≥ 90 分；良好： $90 > \text{评分} \geq 80$ 分；合格： $80 > \text{评分} \geq 70$ 分；不合格：评分 < 70 分。

(二) 全院优秀等级人数为本学年实际授课教师的 30%。每个教学机构内部按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名次在本教学机构前 30%且评分 ≥ 90 分为优秀等级。

(三) 获教育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持人，获青年教师教学大赛省级一等奖以上的教师，当年教学质量评价为优秀。

(四) 一学年内出现 1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等级降一级；出现较大及以上教学事故或 2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条 评价结果的运用与管理

(一) 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获得教学质量“优秀”等级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时优先推荐。

(二) 对教学质量评价为 60-70 分的教师，所在教学机构应督促其改进，并做好相关的培训、培养工作，帮助其尽快提高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三) 教学质量评价低于 60 分的教师，暂停其授课资格一学期，且必须完成以下工作：每周听教学机构指定优秀教师授课 ≥ 6 课时；开展相关课程建设工作；重新完善教案，经所在教学机构组织的试讲评议合格后方可恢复授课。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异议的处理

教师如遇到以下情况，可以对评价结果提出复议：评价成

绩异常变化；有证据表明存在恶意评分行为；有证据表明评价过程存在不规范现象。

教师本人可于评价结果公布 2 周内，向科研部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交证明材料。科研部对申请复议材料进行调查、复核，将建议结果提交分管教学副院长审议，并做出是否重新评价的决定。需要重新评价的教师，由科研部组织督导员随机听课、师生座谈会、问卷调查、检查教学材料等多种形式进行综合评价审定。复议结果不影响其他教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茂健职院〔2020〕117号）。